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5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5705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5705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57051\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大華國小111年7月辦理三場次「111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一案，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5月2日桃教學字第1110039764號函及同年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10045159號函續辦。
- 二、本案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年度考核項目新增「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明定教職員工參訓指標，為協助貴校教職員參訓率85%以上，本局請委請大華國小辦理旨揭研習，先予敘明。
- 三、本案因應疫情改以線上參訓，共辦理3場次，本局將另案提供前開3場次研習課程錄製影片，供學校參訓參考，另請於111年7月29日前，完成旨案研習教職員參訓率，並繳交「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

輔導室 111/06/24 08:28



1110004411

有附件



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辦理成效回覆表」，俾利後續提交中央考核資料。

#### 四、旨案線上研習資訊如下：

##### (一)第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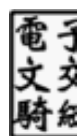
- 1、對象：高國中小輔導人員（主任、組長、輔導教師）。
- 2、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
- 3、課程名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處遇。
- 4、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uzd-sdbi-aav>（預計容納250人）。

##### (二)第二場次：

- 1、對象：高國中小教師及學務相關人員。
- 2、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
- 3、課程名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之預防。
- 4、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vdr-otrc-qfq>（預計容納250人）。

##### (三)第三場次：

- 1、對象：高國中小校長、教師、輔導相關人員。
- 2、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
- 3、課程名稱：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中一校長的角色與任務。
- 4、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zyd-cqij-hav>



(預計容納250人)。

五、本案亦可透用觀看相關線上課程資源，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本局彙整「校園自殺防治線上研習或資源素材彙整表」(詳附件)供學校參考。

六、檢送「111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實施計畫」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辦理成效回覆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